

## 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### 2011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已寄發准考證

發布日期：2011.06.24

發稿單位：國際文教處

單位聯絡人：第 3 科陳妍樺

電話：(02)7736-5735/0912-955936

email：yanne27@mail.moe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黃代理科長靖雅

電話：0989-672004

2011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業於今(100)年 5 月 31 日報名結束，計有 1,824 人報考（其中報考「國文」者 1,059 人、「漢語語言學」1,154 人、「華語文教學」1,150 人、「華人社會與文化」1,154 人、「華語口語與表達」1,510 人）；今年 6 月 24 日寄發准考證。

今年本項考試筆試及口試時間、地點如下表：

時 間	科 別	地 點
100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六)	筆 試	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普通大樓(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(詳後附位置圖)
100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日)	口 試	國立臺灣大學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(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(詳後附位置圖)

試場座位分配情形如附表(詳細資訊已列印於准考證)，考生 7 月 8 日前如未收到准考證者，請洽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(02-33662388 轉分機 416、417)；准考證遺失者，可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，持身分證明文件向考場試務中心工作人員申請補發。應考者得於 7 月 22 日下午 2 時以後前往試場查看座次。考生應準時於指定試場應試。有關准考證編號、試場查詢，請於 6 月 24 日起上 <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cpt/apply/> 查詢。

筆試科目均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其中選擇題(含單選題、是非題與配合題)答案卡必須使用 2B 鉛筆畫卡、橡皮擦擦拭作答，若不以 2B 鉛筆畫卡或擦拭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；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，禁止使用鉛筆，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。口試科目作答方式，以口說經麥克風錄下，在試題卷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依規定扣分。